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詹伟哉 _____ 刘 继 _____ 周建国 _____

2012 年 6 月 11 日